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 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4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仁林、袁爱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